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7171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2017年3月21日生, 汉族

13 弄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6) 沪 0120 民初 20066 号民事判决书, 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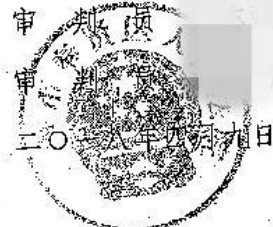
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851 弄 19 号 1401 室房屋及地下车库-1 层 96 号车位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

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